

二、创意提案改善制度

□ 目 的

第一条 为启发全体员工的想像力，集结个人的智慧与经验，提出有利于本公司生产的改善及业务的发展，以便达到降低成本、提高质量、增进公司经营、激励同仁士气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□ 范 围

第二条 提案内容针对本公司生产、经营范围、具有建设性、及具体可行的改善方法。

(一)各种操作方法、制造方法、生产程序、销售方法、行政效率等的改善。

(二)有关机器设备、维护保养的改善。

(三)有关提高原料的使用效率，改用替代品原料，节约能源等。

(四)新产品的的设计、制造、包装及新市场的开发等。

(五)废料、废弃能源的回收利用。

(六)促进作业安全，预防灾害发生等。

第三条 提案内容如属于下列各项范围，为不适当的提案不予受理：

(一)攻击团体或个人的提案。

(二)诉苦或要求改善待遇者。

(三)与曾被提出或被采用过的提案内容相同者。

(四)与专利法抵触者。

□ 提 案

第四条 提案人或单位，应填写规定的提案表(如附表 3.7.1、甲、乙)必要时另加书面或图表说明、投入提案箱，每周六开箱一次。

□ 审 查

第五条 审查组织

(一)各厂成立“提案审查小组”由有关主管组成。

(二)公司成立“提案审查委员会”由各厂长及公司有关部门主管组成并设执行秘书。

第六条 审查程序

(一)各提案表均须先经各厂提案“审查小组”初审并经评分通过后，(评分表如附表 3.7.2)始可汇报“提案审查委员会”。(公司各部门提案经送委员会)

(二)“提案审查委员会”每月视提案需要，以召开 1~2 次委员会，审查核定各小组汇送的提案表及评分表，必要时并请提案人或有关人员列席说明。

第七条 审查准则

(一)提案审查项目及配合

- 1 动机 20%
- 2 创造性 15% 3 可行性 25% 4 回收期投资 30%
- 5 应用范围 10%

(二)成果审查项目及配合

- 1 动机 15% 2 创造性 20% 3 努力程度 15%
- 4 投资回收期 25% 5 同效益 25%

□ 处 理

第八条 采用的提案：交由有关部门实施，除通知原提案人外，并予列管及实施成效检查。

第九条 不采用的提案：将原件发还原提案人。

第十条 保留的提案：须经较长时间考虑者，先将保留理由通知原提案人(一般系每期限以三个月为限，但经委员会同意可延长至六个月)。

第十一条 成果检查

(一)实施的提案、各实施部门，应认真执行，每月应填具成果报告表(如附表 3.7.4)呈直属主管核定后，转呈各厂“提案审查小组”经三个月的考核，并予评分后(如附表 3.7.5)，再呈提案审查委员会。

(二)“提案审查委员会”依“审查小组”所报的成果报告表及评分表详作审查核定。 □ 奖 励

第十二条 提案奖励：改善提案原因“审查委员会”评定，凡采用者发给 1200~6000 元的提案奖金，未采用者发给 50 元的奖金。

第十三条 成果奖励：“审查委员会”依提案改善成果评分表，可核给 500~10000 元的奖金。

第十四条 特殊奖励：提案采用实施后，经定期追踪效益，成果显著绩效

卓越者，由委员会核计实际效益后，报请核发 20000～100000 元的奖金。

第十五条 团体特别奖：

以科为单位，六个月内，每人平均有采用四件提案以上发给前三名特别奖：

第一名：锦旗及奖金 5000 元

第二名：锦旗及奖金 3000 元

第三名：锦旗及奖金 2000 元

□ 附 则

第十六条 提案内容如涉及国家专利法者，其权益属本公司所有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呈董事长核定后，公布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